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3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代持.....	3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17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其他.....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71237

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茂莱光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0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

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代持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1999 年茂莱有限设立时，星海公司所持茂莱有限的 7 万美元出资额系代范一持有，该笔出资额由茂莱投资指示其境外付款客户直接汇入茂莱有限资本金账户。2002 年 5 月茂莱有限增资时，星海公司以现汇认缴注册资本 11 万美元，其中的 2,344 美元系由范一向 Moonlight America 借入并指示 Moonlight America 直接汇入茂莱有限资本金账户。2008 年 11 月，星海公司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 61.59% 的股权转让给茂莱投资，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 Robert。转让完成后星海公司不再持有茂莱有限的股权，并就此解除了范一与星海公司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星海公司转让茂莱有限全部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是否取得代持双方对代持事项及解除过程的确认，是否取得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对出资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 199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茂莱光学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上述确认文件时是否已知悉发行人相关代持情况。

1.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验了星海公司转让茂莱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并就所涉及的股权转让

事项对发行人历史股东 Robert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一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二）就星海公司对茂莱有限的出资及其代持期间所持茂莱有限的股权变动等事项对实际控制人范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茂莱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对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和纠纷的确认函；

（三）查阅了范一填写的调查表并检索了公开信息，确认其历史任职情况；

（四）取得了星海公司的商业登记资料及存续期间内部决策机构的会议决议/记录，了解到星海公司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已经相关代持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决议；

（五）提请发行人聘请具有澳大利亚执业资格的澳大利亚澳世国际律师事务所就星海公司的相关情况及星海公司为范一代持茂莱有限股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相关代持事项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在澳大利亚法律项下的合法性；

（六）针对星海公司为范一代持茂莱有限股权的相关事宜对星海公司股东和董事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代持事项的背景及原因，确认星海公司为范一代持茂莱有限股权的真实性；

（七）就茂莱有限 1999 年 8 月设立及 2002 年 5 月增资时涉及的第三方代为支付出资款事项对历史股东、主要境外付款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八）就茂莱有限设立时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不一致的事项，向能够识别付款人信息且有效存续的实际缴款人履行了函证、访谈等确认程序，取得了部分询证函的回函，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经确认的金额占全部第三方出资金额的比例为 78.62%；

（九）针对范一向 Moonlight America 借入 2,344 美元，并以此作为 2002 年 5 月茂莱有限增资时星海公司的部分出资来源，取得了出借方 Moonlight America 的实际控制人 Michael Young 关于前述借款事项及还款情况的确认函；

（十）就茂莱有限历史出资相关事宜对主管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

（十一） 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工商年检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十二）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调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十三） 实际控制人补足出资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就补足出资事项所履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中天运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19 号）；

（十四）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其已知悉发行人相关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十五）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谷歌（<https://www.google.com/>）等网站，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星海公司转让茂莱有限全部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星海公司与茂莱镀膜、Robert 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和历史股东 Robert 的访谈，2008 年 11 月，星海公司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 61.59% 的股权以 17.37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茂莱镀膜，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 2.25% 的股权以 0.6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Robert。定价方式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时，茂莱镀膜系范一与其母亲杨锦霞共同持股的公司，并由范一所实际控制，星海公司将所持绝大部分茂莱有限股权转让给茂莱镀膜系根据范

一指示，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范一控制的茂莱镀膜的方式解除与范一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由于该等股权转让是发生在股权实际拥有者范一和其控制的茂莱镀膜之间，故以注册资本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Robert 为茂莱有限在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其向范一表达过入股茂莱有限的意愿。一方面，为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业务，加强公司与 Robert 之间的合作关系，范一亦有意愿引入 Robert 作为股东；另一方面，公司当时规模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且业绩预期不明朗，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后，范一决定通过星海公司以注册资本价格向 Robert 转让其实际拥有的茂莱有限部分股权，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历史股东 Robert、星海公司股东及董事范一、WEN ZHUANG TAN 以及茂莱投资股东的访谈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转让完成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所涉转让价款已分别由茂莱镀膜和 Robert 支付完毕，股权已经完成交割，相关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谷歌（<https://www.google.com/>）等网站，发行人及上述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份权属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主体就上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诉讼程序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星海公司转让茂莱有限全部股权的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代持双方对代持事项及解除过程的确认，是否取得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对出资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否取得代持双方对代持事项及解除过程的确认

（1）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茂莱有限设立时，为享受进出口经营的便利，范一委托其投资的澳大利亚星海公司与莱莱工贸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茂莱有限。星海公司系范一在澳大利亚求学期间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目标为从事红酒国际贸易业务。

根据范一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公开信息，范一入职茂莱有限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因此，茂莱有限设立时，范一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2）代持的形成及星海公司的授权

1999年8月，茂莱有限设立时，星海公司持股70%，星海公司所持茂莱有限设立时7万美元的出资额实际系受范一所托为范一代持。

星海公司董事会于1999年8月7日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星海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代其董事范一在中国境内设立茂莱有限，并代范一持有茂莱有限70%的股权，因代持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均归范一，与星海公司无关。

（3）代持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

星海公司代持期间，茂莱有限共涉及1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2002年3月8日，茂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星海公司以11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万美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一的访谈并核查星海公司本次增资时的相关出资凭证、外商境内人民币或外汇投资证明等文件，本次以星海公司名义出资进入茂莱有限的11万美元增资款中，除0.23万美元系由实际出资人范一向Moonlight America借入的资金，并指示Moonlight America直接汇入茂莱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外，其余10.77万美元均系星海公司自茂莱有限分取的等额人民币利润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批准后的境内再投资款项，属于实际出资人范一合法自筹资金及因实际享有茂莱有限70%股权权益而取得的法定孳息，均非星海公司自身的资产或资金。前述现金出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1.关于代持”之（二）”之“2.是否取得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对出资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星海公司未单独就本次变更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本次变更已由星海公司董事 WEN ZHUANG TAN 作为星海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章程、合资合同等变更后的文件。

（4）代持的解除

2008 年 11 月 10 日，星海公司与茂莱镀膜、Rober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海公司将其持有茂莱有限 61.59% 的股权转让给茂莱镀膜，将其持有的茂莱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 Robert，并就此解除了与范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同日，茂莱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星海公司未单独就本次变更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本次变更已由星海公司董事 WEN ZHUANG TAN 作为星海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章程、合资合同等变更后的文件。

（5）代持期间的决策效力

2020 年 6 月 18 日，澳大利亚澳世国际律师事务所（Legal Wisdom Professionals Group Pty Ltd）就星海公司代持相关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其对于星海公司历史档案的查询，星海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8 月 7 日做出决议，决议同意以星海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为其股东范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代投资，并设立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星海公司代其股东范一持有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因代持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均归范一，星海公司不享有任何收益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星海公司该等董事会决议由届时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投票并一致通过相关决议，该决议程序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1990 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公司法》及星海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星海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对代持关系的形成进行了有效确认。

针对代持关系形成后星海公司所持茂莱有限股权分别于 2002 年及 2008 年的权益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澳大利亚澳世国际律师事务所的要求，向其提供了 2002 年增资所涉及的包括原始出资凭证及增资来源构成明细在内的全部工商档案，以及 2008 年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包括转让价款凭证在内的全部工商档案。在

充分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的前提下，澳大利亚澳世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范一与星海公司之间已经形成澳大利亚信托法项下认可的委托人兼受益人和受托人的信托关系，星海公司作为范一信托的受托人，而范一是其信托财产（包括星海公司名义上所持全部茂莱有限的股权投资）的实际出资人、委托人和最终受益人，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并非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因此范一对其信托财产享有最终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在上述有关代持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后，范一有权以星海公司名义，作为茂莱有限股东，依据其所持股权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且无需再获得星海公司授权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星海公司与范一之间已经形成澳大利亚信托法项下认可的信托关系，星海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因代持茂莱有限股权享有任何收益亦不承担任何责任，而 2002 年星海公司对茂莱有限的增资属于实际出资人范一合法自筹资金及因实际享有茂莱有限 70% 股权权益而取得的法定孳息，均非星海公司自身的资产或资金，故因本次增资而由星海公司持有的茂莱有限股权亦属于信托财产范围，并由范一享有最终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星海公司无需且无义务就其名义上持有的茂莱有限股权的历次变动及解除再另行出具内部决策文件。此外，WENZHUANG TAN 作为星海公司的授权代表已就星海公司名义上所持有的茂莱有限股权的变动及解除过程签署了章程、合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因此，星海公司对其名义上持有的茂莱有限股权变动情况均是知悉且确认的。

综上所述，根据澳洲相关法律法规及澳大利亚澳世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星海公司董事会于 1999 年 8 月 7 日做出的相关代持决议不仅能够对代持关系的形成进行确认，亦可以有效及于因代持股权而产生的后续权益变动，包括 2002 年的增资行为及 2008 年的股权转让行为等。

（6）代持双方对代持事项及解除过程的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星海公司的股东及董事范一、WEN ZHUANG TAN 以及被代持人范一的访谈，其对前述星海公司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予以确认，且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股权代持人星海公司的股东及董事范一、WEN ZHUANG TAN 以及被代持人范一的访谈，星海公司股东并未向星海公司投入过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

自星海公司设立后亦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可用于对外投资的资金或资产，故星海公司不具备向茂莱有限实际出资的能力亦未投入过任何资金或资产；星海公司受股权实际所有者范一指示，将茂莱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茂莱镀膜和 Robert 后亦未收到任何股权转让对价，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支付给了股权实际所有者范一。

根据澳大利亚澳世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星海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因侵权而引起的债务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诉讼情况。同时，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自茂莱有限设立至今，未出现任何主体就星海公司代持事项及解除过程提出异议、权利主张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代持人星海公司已就其替范一代持茂莱有限股权的相关事项由其有权内部决策机构作出了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且相关代持事项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均已得到其主要股东、董事的书面确认，对该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范一作为上述茂莱有限股权的实际所有者亦知悉并确认相关代持事项的形成、变动及解除过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代持双方对星海公司代持事项及解除过程的确认，相关主体对代持事项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取得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对出资事项的确认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存在差异的背景

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存在差异的背景是，因星海公司所持茂莱有限的股权系代范一持有，而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者范一当时没有足够的外汇资金用于出资/增资，故其利用所控制的茂莱投资对境外客户跨境贸易货款及境外借款作为星海公司对茂莱有限的外汇出资/增资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缴款人的出资凭证并前往发行人设立时的开户银行调取了相关银行流水，经核查，1999年8月茂莱有限设立时，星海公司认缴的7

万美元出资额系由多个第三方主体分 18 笔汇入茂莱有限的资本金账户，每笔汇款金额均较为零散，且部分汇款凭证上出现与股权投资款无关的货物买卖的信息（如发票号等）；2002 年 5 月茂莱有限增资时，星海公司认缴的 1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2,344 美元系由 Moonlight America 汇入茂莱有限的资本金账户。

经本所律师对茂莱投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一的访谈，向茂莱有限设立时实际缴付出资款的第三方主体均为彼时莱莱工贸的境外客户；向茂莱有限 2002 年 5 月增资时实际缴付部分增资款的 Moonlight America 系茂莱有限于本次增资时新引入的外资股东，因星海公司所持茂莱有限的股权系代范一持有，而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拥有者范一当时没有足够的外汇资金用于出资/增资，故其利用所控制的莱莱工贸对境外客户跨境贸易货款及境外借款作为星海公司对茂莱有限的外汇出资/增资来源。

（2）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对出资事项的认可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就上述款项对能够识别付款人信息且有效存续的实际缴款人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部分实际缴款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茂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事项取得的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确认状态	实际缴款人	缴款金额(美元)	取得确认的方式/未取得确认的原因	比例
已取得确认	Northern Optics Box	9,592.94	访谈、取得函证回函	78.62%
		8,453.44		
		8,382.24		
		7,039.02		
	Melles Griot	9,954.00	访谈	
		2,285.50		
		1,282.77		
		212.50		
	LITE-TEC LTD	4,064.99	访谈	
		2,868.00		

		900.00		
尚未取得 确认	STARSPANNER PTY LTD	1,466.40	已于 2008 年注销	3.12%
		718.70		
	Plan-Optik	2,500.00	根据其历史联络信息已执行 函证程序，但尚未取得回函	7.65%
	Precision Ceramics	1,971.00		
	Coherent Inc.	885.50		
	无	5,937.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 银行调取的资金流水均无法 获取实际缴款人信息，且外 管部门亦无法调取付款人信 息，故无法履行核查程序	10.60%
	无	1,486.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函证回函和访谈确认的出资金额已占茂莱有限设立时星海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 78.62%，该等实际缴款人均确认，其系因货物买卖关系而在卖方莱莱工贸的要求下将货款直接支付至茂莱投资指定银行账户（该账户即为茂莱有限成立时所开设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并对前述付款事项的真实性及其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异议和纠纷，亦未因此拥有茂莱有限任何权益。此外，Moonlight America 的实际控制人 Michael Young 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2002 年茂莱有限增资时，其向茂莱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汇入的 2,344 美元系对范一的借款作为星海公司的外汇出资来源，并已由范一通过现金方式偿还，其对前述借款与还款事宜不存在异议和纠纷，亦未因此拥有茂莱有限相应权益。

截至目前，尚未经实际缴款人确认的金额占比 21.37%，具体情况为：1）实际缴款人已经完成注销超过十年，所涉金额占比为 3.12%；2）由于公司设立至今已逾二十年，部分实际缴款人因多年未发生业务往来而无法取得联系，故虽已根据其历史联络信息执行函证程序但尚未取得函证回函，所涉金额占比为 7.65%；3）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调取的资金流水均无法获取实际缴款人信息，且外管部门亦无法调取付款人信息而无法履行核查程序，所涉金额占比为 10.60%。自茂莱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的时间距今已超过二十年，未有任何实际缴款人或其他第三方主体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履行任何股东义务。同时，公司历史上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期间实际对历史上

的股权变动和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履行了对社会公众的公示程序，在挂牌期间公司亦未通过任何渠道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异议、权利主张或要求赔偿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可以合理判断该等实际缴款人并非以股权投资款的意思表示汇入该等外汇资金。

星海公司作为名义认缴投资人其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已经确认相关出资及其形成的股权权益系为范一代持，并非星海公司所有，故无需就上述出资事项进行确认；范一作为实际认缴投资人通过茂莱镀膜指示上述境外客户向茂莱有限的账户汇款，当然知悉并确认上述出资事项。此外，茂莱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已就前述茂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缴付事宜出具了相应的确认函，确认其对前述出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茂莱投资及其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莱莱工贸作为相关贷款的债权人，有权要求相关债务人将贷款支付至其指定的任何账户，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若实际缴款人对上述贷款的支付存在任何争议的，其仅可向莱莱工贸提出权利主张，而无权要求发行人返还该等款项，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历史出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缴款人与莱莱工贸之间相关债权债务发生时间距今已超过二十年，即便诉诸司法程序，也已实质上丧失了胜诉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年年检年报、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茂莱有限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且茂莱光学于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8月18日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股东或债权人就出资事项提出异议、权利主张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保护公司及未来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范一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方式补充上述第三方代为缴纳的出资金额（包括 1999 年设立时的 7 万美元和 2002 年增资时的 2,344 美元），补充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已由中天运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实际缴款人对出资事项的认可，经确认的出资金额占茂莱有限设立时星海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 78.62%，其余未直接取得确认的实际缴款人可以合理判断其并非以股权投资款的意思表示汇入该等外汇资金，未拥有任何发行人的股权权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星海公司作为名义认缴投资人其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已经确认相关出资及其形成的股权权益系为范一代持，并非星海公司所有，故无需就上述出资事项进行确认；范一作为实际认缴投资人通过茂莱镀膜指示上述境外客户向茂莱有限的账户汇款，当然知悉并确认上述出资事项。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实际缴款人与实际认缴投资人对出资事项的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茂莱有限成立时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登记手续，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并已经取得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历史上虽然存在实际缴款人与认缴投资人不一致的情形，但已就此取得占比多数的实际缴款人及发行人历史股东的确认，且相关事项已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实际上不存在发行人股权产生争议的可能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历史上的出资事项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故不会因此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搜狗、必应、谷歌等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

/份权属相关的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

4.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1）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

根据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高端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劳动合同等文件，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任职期限	人员	变化原因
董事		
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	范浩、范一、宋治平、沈书兰、蔡啟明、蔡建文、乐宏伟	---
2019年10月至今	范浩、范一、宋治平、邹华、蔡啟明、蔡建文、乐宏伟	邹华为新股东紫金投资提名；沈书兰退出董事会，但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	范一、宋治平、沈书兰	---
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	范一、宋治平、沈书兰、段若凡	段若凡为公司新引进的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	范一、宋治平、沈书兰、范浩（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段若凡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范浩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9年11月至今	范一、宋治平、沈书兰、郝前进	郝前进为公司新引进的财

		务总监,沈书兰职位调整为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月至2018 年8月	宋治平、马如银、杜兵强	---
2018年9月至今	宋治平、马如银、杜兵强、周威、余美 群	周威、余美群为公司新引进 的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的回复”之“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代持”之“(二)”之“3. 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4)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范一、范浩,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代持双方对代持事项及解除过程的确认,已取得部分实际缴款人与实际认缴投资人对出资事项的确认,相关主体对代持及

出资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上述确认文件时是否已知悉发行人相关代持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其已知悉星海公司所持茂莱有限的股权系代范一持有，鉴于南京市商务局已经确认茂莱有限自 199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一直为中外合资企业，故其确认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上述确认文件时已知悉发行人相关代持情况。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智茂研究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似。以智茂研究院名义申请的 3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已全部转回茂莱仪器。智茂研究院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亦未明确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方向。若智茂研究院从事或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技术成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相关业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发行人或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智茂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2）未将智茂研究院注销或纳入到发行人体系内原因，相关承诺是否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3）智茂研究院持有上述专利期间，是否许可他人使用相关专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了智茂研究院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智茂研究院股东的营业执照及个人简历；

（二）取得了报告期内智茂研究院的财务报表及智茂研究院关于其未许可他人使用相关专利的说明文件；

（三）就智茂研究院的定位及其业务规划等事项对主管部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实际控制人范浩进行了访谈；

（四）取得了各合资主体签署的《共建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五）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智茂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智茂研究院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智茂研究院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检索工商公示信息，智茂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75	55%
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3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10%
4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50	10%
5	张玲	25	5%
合计		500	100%

（1）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诚恒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X1X1N9J
注册资本	27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 A1 号楼 1 层（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范浩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医疗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8 年 8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04165559W
注册资本	27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1 座一层（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范一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范一持股 35%；范浩持股 35%；杨锦霞持股 16.15%；宋治平持股 13.85%

（3）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1500994L
注册资本	37,179.052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 11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牟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前十名股东）	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1.15%；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15%；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持股 7.10%；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0%；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6%；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2%；Earning Vast Limited 持股 2.67%；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9%；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2.27%；苏州华兴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7%

（4）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T972Q9H
注册资本	54,5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9 号无线谷中心楼 3 楼（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服务；经济项目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持股 82.57%；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16.51%；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92%

（5）张玲

张玲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博世西门子家电中国市场经理、江苏鸿碧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担任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监。

（二）未将智茂研究院注销或纳入到发行人体系内原因，相关承诺是否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1. 未将智茂研究院注销或纳入到发行人体系内原因

智茂研究院是由茂莱仪器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创投、南京诚恒及自然人股东张玲共同出资设立，为响应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引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政策，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的鼓励和引导下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设立之初致力于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的技术研发，并承担着促进高端生命科学仪器技术的国产化，吸引创新团队来宁创业，孵化聚集科技型企业，带动地方生命科学产业发展的政策性任务。根据对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的访谈，智茂研究院作为经备案并承担政策性任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其注销需报经主管部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因此，截至目前未将智茂研究院予以注销。

如前所述，智茂研究院设立之初的定位为与生命科学领域里的知名企业合作，共同进行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和研发成果转化，虽然截至目前尚未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方向，但智茂研究院的定位属于生命科学领域里的基础理论研

究及前瞻性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实际控制人亦未计划利用智茂研究院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技术研发或生产经营活动，故未将其纳入到发行人体系内。同时，对于发行人而言，智茂研究院所定位的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属于全新的业务范畴，由于经验的缺乏以及研发周期长、投入成本高，加之智茂研究院实质上承担了与创业投资和场所租赁有关的孵化器任务，整体而言面临较高的经营风险，故从有效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将原茂莱仪器持有的智茂研究院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茂莱投资，且短期内暂无计划将智茂研究院纳入到发行人体系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智茂研究院已重新出具承诺，若智茂研究院从事或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技术成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相关业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前，智茂研究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相竞争业务或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否则将连带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未注销智茂研究院，且未将智茂研究院纳入到发行人体系内，是智茂研究院的设立背景和发展规划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2. 相关承诺是否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茂研究院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除 2 名行政人员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人员，除货币资金、办公设备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资产，也尚未形成任何自有技术，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的条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若智茂研究院、南京诚恒从事或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技术成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相关业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前，智茂研究院、南京诚恒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相竞争业务或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否则将连带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

部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若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的，其将无条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对发行人或其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以其在发行人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相关承诺的担保。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违反承诺的，证监会将有权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对承诺相关方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承诺相关方主要决策者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选等监管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可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有效约束，相关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三）智茂研究院持有上述专利期间，是否许可他人使用相关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茂研究院的财务报表、说明文件并就智茂研究院曾持有的上述专利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公告，智茂研究院持有上述专利主要系为了满足合资各方的要求，智茂研究院自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未使用过任何专利，亦未许可他人使用相关专利。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其他

10.5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16.3，公司存在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情况，最近一期末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金额 4,405.77 万元，根据回复，发行人不存在流动性压力或偿债风险。请进一步结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抵押、质押的资产内容及占比、短期长期借款的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获取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二）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抵押、质押合同及相关的银行贷款合同，核查上述受他项权利约束的资产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三）查看不动产证，查看抵押物凭证是否真实有效，并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抵押复印件核对是否一致；

（四）报告期内，对银行等抵押权人、质权人实施函证，确认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是否与了解情况一致；

（五）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六）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isNotLogin=1>）、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福光股份	5.05	8.11	3.06	2.71
永新光学	9.53	7.02	7.43	2.85
福特科	-	1.56	1.34	1.35
蓝特光学	-	2.06	2.79	1.64
可比公司均值	7.29	4.69	3.66	2.14
本公司	2.17	2.27	1.43	1.42
速动比率				
福光股份	4.39	6.99	2.08	2.09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永新光学	8.25	6.10	6.43	1.77
福特科	-	0.99	0.77	0.76
蓝特光学	-	1.58	2.26	1.35
可比公司均值	6.32	3.92	2.89	1.49
本公司	1.49	1.68	0.97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福光股份	16.81%	12.18%	17.84%	24.29%
永新光学	8.18%	10.84%	11.25%	20.69%
福特科	-	36.14%	39.10%	37.92%
蓝特光学	-	26.09%	22.72%	39.62%
可比公司均值	12.50%	21.31%	22.73%	30.63%
本公司	32.98%	31.98%	46.22%	49.01%

注：福特科无需披露2020年一季度报告，蓝特光学无需披露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高于行业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永新光学公开发行股票融资，2019年福光股份科创板上市融资，流动性相对较好。2019年，随着公司成功实现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储备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有了明显改善。

（二）抵押、质押的资产内容及占比、短期长期借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的资产，但存在抵押的资产，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抵押	土地、厂房（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14902号）	1,710.00	4.96%	1,739.79	5.65%	1,858.92	8.62%	-	-
合计		1,710.00	4.96%	1,739.79	5.65%	1,858.92	8.62%	-	-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	3,320.00	29.22%	1,400.00	14.20%	1,500.00	15.05%	1,500.00	16.04%
长期借款 ^注	955.97	8.41%	1,057.35	10.73%	-	-	-	-
合计	4,275.97	37.64%	2,457.35	24.93%	1,500.00	15.05%	1,500.00	16.04%

注：长期借款项目核算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业务。该项目包括报表附注中长期借款科目金额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

（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所在的精密光学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购置生产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采用融资租赁避免因短期内支付较大金额款项带来资金压力。此外，为维持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也需要保持足够的资金。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因抵押借款而使部分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58.92万元、1,739.79万元和1,710.00万元，各期末各类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1,500.00万元、1,500.00万元、2,457.35万元和4,275.97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初，随着公司成功实现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储备增加7,000.00万元，可以缓解偿债压力。

（2）公司关注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的匹配，合理安排资金，有效保证到期债务的支付。公司自有资产的抵押借款到期，可以继续通过资产抵押以及其他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可以保证公司流动性不受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盈利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现金净流入，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也可有效保证公司的流动性。

（3）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情况，未曾触发抵押、担保合同的违约条款，债权人未就公司抵押物提出或采取处置措施。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4）2017年至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体现了营运效率和短期偿债能力的提升。2017年至2019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说明公司资金充足，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5）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抵押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5.65%和 4.96%，抵押资产的价值分别为 2,387 万元、2,389 万元和 2,38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保证人担保金额分别为 2,300.00 万元、3,387.00 万元、5,337.00 万元和 7,239.00 万元，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400.00 万元和 3,320.00 万元，抵押资产的价值和保证人的担保金额合计数均能覆盖各期末借款金额，因此，抵押的情形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曾出现担保违约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据此，公司虽因抵押借款而使部分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到限制，但受限资产中未涉及流动资产，对流动性偿付能力未造成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现金净流入，也可有效保证公司的流动性；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资产完整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曾出现担保违约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未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基本稳定，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平处于正常状态，业务实现稳定增长，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形未对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10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发行人的产品本身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专有技术等非专利技术，未申请相关境外专利。公司已开始就其下一代相对标准化的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着手申请 PCT 国际专利。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较低。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国内及国际专利申请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关于申请 PCT 国际专利的代理协议；

（二）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国际专利的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三）取得了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的说明文件；

（四）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境外专利（包括 PCT 国际专利）的申请情况；

（五）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六）取得了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茂莱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研中心和发行人专利侵权风险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泰国 SIAM CITY LAW OFFICES GP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泰国茂莱的法律意见书；

（七）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光学元器件、镜头及光学模组等定制化产品。从产品设计和功能性的角度而言，由于该等产品一般为客户最终产品的组成部分，定制化属性较强，其性能、形状等均因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而存在差异，产品之间相似程度低且较为独立，应用场景封闭而单一，很大程度上无法完全等同于境内外已有的产品专利，故发行人因此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较低。

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而言，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通用技术和通用产品的运用、创新和实现方式等专有技术方面，为避免因相关专有技术的公开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时出于对客户商业应用的保护以及发行人承担的保密义务，发行人更多地倾向于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对专有技术进行保护，而非公开申请专利。然而，由于客户需求存在差异性且相关产品具备独特性，而发行人往往参与并协助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功能的实现，在为客户研制、测量及定标定制产品过程中开发出企业独特的自主专有设计方法、工艺和测量技术等，且发行人在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前均会对同领域国内外的专利情况进行检索，并针对主要销售国和竞争对手进行专利分析，因此从产品定制化角度而言，发行人因使用的非专利技术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较低。

根据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检索文件，并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有一定比例境外收入的情况下，不存在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9 年度境外收入占比	是否存在境外专利 (包括 PCT ^注)
1	福光股份	38.42%	不存在境外专利
2	永新光学	58.30%	不存在境外专利
3	福特科	36.52%	不存在境外专利
4	蓝特光学	61.42%	不存在境外专利

注：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因此，发行人目前未取得境外授权专利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境外客户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境外主流网站的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收到任何境外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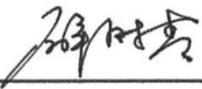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0年12月15日